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3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文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21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2 定如下：

23 主 文

24 聲請人即債務人黃文聰自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16時起開始更生
25 程序。

26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7 理 由

28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9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
30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
31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01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02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
03 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
04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更生
05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0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7
07 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
09 0,000元~36,000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無法
10 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 1,865,475元，而伊雖前
11 曾於民國95年4月9日與銀行公會成立債務協商，自同年5月1
12 0日起，分80期、利率12.88%、月付32,086元，於還款至同
13 年10月後毀諾，惟因伊之次子於00年0月出生，當時每月收
14 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而無力繳納協商款項，
15 是伊毀諾係因伊遭收入不高之不可歸責事由。爰請求准予裁
16 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7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8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19 信用報告回覆書（註明毀諾）、戶籍謄本、財政部中區國稅
20 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詢清單、
21 110年、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
22 人投保資料表、存摺影本、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3號
23 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保
24 險單資料等為證。並有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5 司陳報之95年協商協議書附卷可稽及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
26 字第33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
27 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
28 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
29 萬元，雖於95年間曾與銀行成立協商，惟因其嗣後因收入不
30 高以致不能清償，且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難，堪認真實。
31 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

01 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
02 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
03 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04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5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6 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9 法 官 江文玉

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件不得抗告

12 本裁定已於114年9月8日公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14 書記官 黃筠婷